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10万件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滨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滨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郭红卫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工业区新庵前98号2幢1楼及周边1层房屋

（四）项目主要内容：杭州滨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8日，企业拟租赁杭州鸿恰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工业区的闲置厂房（新庵前98号2幢1楼及周边1层的房屋），实施年产10万件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①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②抛丸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③喷塑粉尘：喷房工作时密闭，喷房粉尘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④固化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冷却器（风冷）至40℃以下，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⑤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⑥挂具脱塑废气：废气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⑦小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装置设置在主厂房外西侧。3、噪声：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4、固废：①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③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处（约3m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烟粉尘、VOCs、SO₂、NO_x、COD_{Cr}、氨氮。烟粉尘：1.152t/a，VOCs：0.101t/a，SO₂：0.013t/a，NO_x：0.119t/a，COD_{Cr}：0.024t/a，NH₃-N：0.002t/a。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滨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57138375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